

143007.SH  
143008.SH

17 东旭 01  
17 东旭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19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平安证券作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17东旭01（143007.SH）、17东旭02（14300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关于发生其他会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事项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 51.46% 股权，为东旭集团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

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

平安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9 年 11 月 27 日